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晓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时，董事会将《关于选举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刘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裁为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晓峰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如果刘晓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3人，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/2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

附件：刘晓峰先生简历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中共党员，1978年6月出生，天津大学博士。曾于天津港保税区建设交通管理局任职；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副总裁、文旅集团副总裁、拓展七中心总经理、京津大区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本公司总裁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、天津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辽宁东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东方立川（天津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东方立川（天津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（侦）查、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